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周 鉅 祐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等間再審事件(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31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本案長年訴訟，已耗費龐大財力與精神，無力負擔律師費用及訴訟相關支出，為此聲請准予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。惟查聲請人已繳納本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有繳費收據附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31號卷可稽，自無再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之必要。又依聲請人所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復書及訴願書函，僅能證明其曾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審核結果為不符合，不足以說明聲請人之全面資力狀況，及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上

之信用，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實。又聲請人雖提出第三人周宗正出具之保證書，惟其內容並未釋明周宗正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，故不符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4項規定，無法代替聲請人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釋明。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件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民國115年5月14日法扶總字第1150001112號函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本院選任訴訟代理人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法官 王 俊 雄

法官 鍾 啟 煒

法官 陳 文 燦

法官 羅 月 君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 郁 芳